

2022年1月14日

討論文件

家庭議會

《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家庭相關政策措施

目的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和《施政報告附篇》內有關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相關文件載於附件。請委員備悉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021年10月1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2021年10月6日發表了《2021年施政報告》。本文件闡述在2021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福利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新措施撮要

2. 2021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福利範疇的新措施撮要如下：

- 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詳見下文第3段）；
- 探討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的可行性，以更全面、靈活及持續地支援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訓練需要（詳見下文第4段）；
- 在2021-22年度把有關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詳見下文第5段）；
- 探討擴大「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涵蓋範圍（詳見下文第6段）；
- 探討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限制（詳見下文第7段）；

-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詳見下文第8段）；
- 完成照顧者支援研究（詳見下文第9段）；以及
- 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詳見下文第10段）。

施政重點／新措施闡述

扶貧

3. 政府計劃在2022年下半年合併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劃一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而合資格申請人將領取高額津貼的金額。措施將惠及約五萬名正領取普通津貼的長者，新申領而合資格的長者也將領取高額津貼。

支援有特殊需要學前兒童

4. 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政府在2018年10月起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分階段增加至2021/22學年逾9 000個，並會在2022/23學年進一步增加至10 000個。此外，政府在2020/21學年開展「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為約80間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早期介入服務，對象為正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或經該些中心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等兒童。政府會探討把這項試驗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的可行性，以更全面、靈活及持續地支援有不同程度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訓練需要。

康復服務規劃比率

5. 政府會在2021-22年度把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安老及康復服務

探討擴大「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涵蓋範圍

6. 政府會探討把「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範圍¹擴展至其他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安老院，從而為選擇在大灣區安老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有關院舍須由服務記錄良好的香港非政府或私人機構營運，方便監管及保障質素。

探討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限制

7. 政府會探討放寬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離港限制，為有意申請包括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並在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更大彈性。

提升院舍服務質素

8. 政府會於2022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增加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和住客人均面積要求，以及加強經營者的問責，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完成照顧者支援研究

9. 政府會完成照顧者支援研究，探討如何整合政府已投放的資源，包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其他相關服務，為體弱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

10. 由勞福局、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和保安局組成的跨政策局工作小組考慮了外地經驗及早前諮詢持份者意見後，政府決定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我們正擬定立法建議，以期在202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同時將會加強有關專業的工作者識別虐兒的培訓，配合強制舉報機制的實施。

¹ 現時，政府向兩間安老院購買服務，分別是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和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持續推行的措施

照顧兒童

11. 我們已相繼落實多項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包括：將資助幼兒服務規劃標準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增加幼兒服務名額；優化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津貼家長繳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把「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恆常化，讓合資格的家庭減免三分之一的服務費用；以及分階段將19間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12.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個案輔導、小組及活動。此外，社署也繼續推行「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服務，協調和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

扶貧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13. 綜援計劃一直有效發揮安全網功能，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及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已從2021年2月起全面落實在《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的多項改善綜援計劃措施²。在2021年8月底，共有約22萬宗綜援個案，包括約19 200宗失業個案，較2020年初的約12 600宗增加超過五成。2021-22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236億元。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

14. 政府2018年4月推出職津計劃，在過往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基礎上實施多項改善措施³。另外，政府因應疫情，由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降低非單

² 這些措施包括顯著提高每月最高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將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擴展至合資格非長者健全受助人及大幅增加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³ 這些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兩度大幅增加津貼額及容許住戶成員合併工時以提出申請。

親住戶的職津工時要求，使更多低收入住戶即使工時減少仍能申領職津，也使部分已受惠住戶獲得較多津貼。2021年8月底，職津計劃約有61 900個「活躍住戶」⁴(涉及接近21萬人)，較前低津計劃增加超過一倍。2021-22年度職津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19億8,000萬元(不包括限時降低非單親住戶工時要求所需的開支)，是前低津的約三倍。

長者生活津貼

15. 政府2018年6月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津貼額為每月3,815元。2021年8月底，約有57萬名長者領取高額津貼，而領取普通津貼(現時每月2,845元)的長者則約有五萬名。2021-22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308億元。

16. 政府2020年1月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2021年8月底，超過13 000名居於兩省的香港長者受惠於這項「可攜」安排。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17. 政府已於今年8月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恆常化，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每次一般不超過八個星期的短期及基本膳食。此外，政府自2021年6月起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資產限額12個月，以援助暫時受疫情影響的人士及家庭。

安老

18. 政府的目標是使長者有尊嚴地生活，並提供適當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政府會繼續在硬件和政策上支援「積極樂頤年」，同時關顧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致力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長期護理服務。我們會繼續推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

⁴ 指獲批職津並在過去六個月遞交其最新一輪申請的住戶。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19. 由2017年7月至今，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已由約8 400個增加至約13 400個，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數目也由3 000張增至8 000張。資助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2017年7月的11個月，大幅減至2021年7月的五個月。

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20. 政府現正推行66個發展項目，其中47個包括興建新的安老院，預計未來數年可陸續提供約8 800個安老宿位。政府由2019-20年度起五年期間，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和改善私營安老院的整體服務質素。

推廣樂齡科技

21. 政府2018年12月撥出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至今，基金已分五輪批出合共超過3.8億元，資助約1 300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借超過9 600項科技產品。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

22. 社署從2020-21年度起的五年內，透過「啓航計劃」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並透過擴闊計劃對象年齡、下調學員每週工作時數，以及上調學員薪酬等優化措施，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助弱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

23. 政府2020年7月接納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制定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上述《方案》的策略建議涵蓋殘疾人士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服務需要。政府會繼續以「成熟一項

推一項」的方式落實策略建議。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24. 政府致力增加各種康復服務。在2016-17至2020-21年度，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住宿康復、暫顧服務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由約31 300個增至37 600個，增幅達20%。政府亦持續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包括自2021-22年度起將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現時的16間逐步增至21間；自2019-20年度起將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六間增至現時的19間，而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也由三間增至五間；自2019-20年度起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在2021年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增設45個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宿位。此外，政府正籌備推行試驗計劃，安排有需要到日間配對展能中心接受服務的嚴重弱智舍友留在宿舍接受服務。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25. 政府於2018年及2020年兩度調升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在職培訓最高津貼金額，鼓勵他們聘用殘疾求職人士。自2020年9月起，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僱主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增加9,000元至60,000元。勞工處亦於2020年9月以試點方式發放留任津貼，鼓勵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或經展能就業科轉介而成功就業的殘疾人士留任更長時間。計劃下殘疾僱員如工作滿三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一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在最長九個月津貼期內可獲發津貼合共9,000元。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今，持續支持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截至2021年9月，基金資助共318間機構／服務單位推行466項計劃，總資助／已承擔金額約8億6千萬元。此外，我們運用基金由2019年4月開始，將「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

兒童發展基金

27. 兒童發展基金自2008年成立至今共獲注資九億元，並已撥款約5億8,300萬元，推出八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和七批校本計劃，惠及超過21 000名基層兒童。政府將於2021年11月推出第八批校本計劃，預計可多惠及超過1 100名新參加者。

攜手扶弱基金

28. 攜手扶弱基金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協作，以配對資助形式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基金迄今批出約5億2,000萬元配對資金，推行1 070項福利計劃，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群人士；並從專款中批出約2億7,200萬元配對資金，推行412項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惠及約13萬名主要來自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新一輪的申請將於2021年年底推出。

福利處所規劃

29.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其中，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會考慮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內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作福利用途。我們已經完成了概括性檢視，確認就2026-27年度或之後落成的大多數公營房屋項目而言，此項措施對公營房屋落成日期不會造成太大影響。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推展該措施，以期提供更多的福利處所，滿足社會中、長期的需求。

優化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二元優惠計劃)

30. 政府已宣布將於2022年2月27日落實二元優惠計劃的各項優化和防止濫用措施，包括將合資格年齡由65歲降至60歲，而60至64歲的新受惠人士必須申請及使用特定的個人八達通卡（即「樂悠咭」）；以及在有關營辦商嚴格遵守運輸署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將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政府已於2021年8月2日起，分階段接受60至64歲人士申請「樂悠咭」。

總結

31. 2021-22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1,057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約20%。政府會繼續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規劃和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2021年10月